孟津区 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(简版)

评价实施机构: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时间: 2023 年 11 月

一、评价项目概况

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,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提高,农村垃圾产生量和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,如不进行整治,将直接影响区域投资环境和群众生活环境,容易造成二次污染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3 月印发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、十九大精神和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,为解决农村环境差的问题,洛阳市孟津区住建局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》及《洛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关于"到 2020 年底前,全省 90%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通过国家验收"的相关要求,结合孟津区实际情况,决定实施环卫一体化市场运作,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,实现"农户分类投放、镇村监督指导、公司收集转运",彻底提升农民居住环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,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就孟津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通过3家投标公司竞标、评标委员会评标等程序,最终确定上海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,并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合同。本次所签《孟津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》期限为第二个三年,即从2021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。

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孟津区各镇人民政府与孟津凯丽 特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(上海莱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驻孟津项 目部)于2019年2月签订《孟津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补充协议》。根据合同计划在2021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进行孟津区环卫工作: (1)10镇的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、收集和运输以及环卫设施的维护,各镇物业小区外的垃圾运输。10镇所有镇村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处理场日常作业及维护。(2)做好布置的临时性、阶段性任务(含检查、突击整治、重大活动等)中的环境卫生工作。(3)按规定和标准成立专业班组,做好"牛皮癣"清理工作,要做到即现即清,同色、规范覆盖,不留痕迹。(4)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。(5)负责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。(6)负责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孟津区 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。项目计划金额共计 2525.86 万元。区财政局于每月 12 日前将保洁费用拨付至各乡镇,同时各乡镇通知项目运营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发票,于 15 日前完成上月保洁服务费用拨付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项目应到位资金 2511.22 万元,实际到位资金 2511.22 万元,资金到位率 100%,项目共支付 2511.22 万元,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二、评价原则与评级方法

本次评价主要基于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豫财效〔2020〕10号)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, 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绩效相关的评价原

则,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,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,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,再结合专家评价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,对财政资金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(一) 综合评价情况

孟津区 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实施后,确保农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,农村面貌持续保持干净整洁,对提升农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,营造美丽乡村,统筹城乡发展,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二) 评价结论

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,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,评价小组对"孟津区 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"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。评定孟津区 2022 年环卫一体化项目得分为 88.47 分, 绩效评价等级为"良"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(一) 项目管理不规范

1. 根据项目单位制订的《孟津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》 规定"对中标保洁公司的监督检查要求分工明确,检查记录详细", 但部分监督检查无记录,记录保存不完整,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 现象。

- 2.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执行不到位现象,如合同约定作业内容包含"垃圾处理场日常作业及维护",但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孟津区没有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,项目实施单位无"垃圾处理场日常作业"内容,但"垃圾处理场日常作业及维护"项目维护费用仍包含在合同金额中。
- 3.2022 年 11-12 月份平乐镇翟泉村和金村划分到洛阳瀍河区,项目管理单位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,截至评价日,合同保洁范围也未重新进行约定。
- 4.根据《孟津县农村垃圾治理督查考核办法》第四条"考核方式"第2款其中"各镇的考核成绩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统计,并作为向环卫公司核拨作业费用的依据,核拨作业费用需由镇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方共同签字生效,同时垃圾量的处置必须达到测算量的90%,垃圾量的处置达不到此标准的,将扣减相应的承包经费",评价组在梳理资料过程中,既未见到垃圾量处置的测算值记录,也未见到垃圾量处置的实际值记录,核拨作业费用依据不充分。
- 5.档案管理存在疏漏,项目档案在移交过程中存在部分资料 遗失现象。

(二)质量把控不够严格

1. 评价组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到城关镇、送庄镇、朝阳镇下辖 6 个村进行实地查看,存在道路两边花坛内落叶清扫不及时,卫生间水池、路边垃圾桶外观清洁不到位现象。

2.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反映,存在垃圾桶配置不够问题;部分村庄缺少公共厕所。

(三) 绩效管理存在不足

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,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、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均为空白;绩效自评报告依据 2016 年《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孟津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孟政〔2016〕18号),未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2018年9月1日)进行评价。

(四) 建筑垃圾及农作物秸秆处理能力不足

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反映,目前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无法对建 筑垃圾及农作物秸秆进行压缩,导致转运困难,容易造成此部分 垃圾堆积。

(五) 未建立调价机制

评价组在实地查看中,青壮年劳动力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大部分外出务工,村庄只见到部分年龄偏大人员,近几年农村常住人口减少,尤其是少量偏远空心村和搬迁撤并村此种现象更加突出,平均常住人口减少,而本项目已运行5年时间,且合同服务费是以常住人口为基础进行定价,项目单位未根据人口变化,及时建立调价机制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(一) 各级管理部门严格履职尽责

1. 鉴于本项目于2018年开始运行,目前已运行5年时间,

且管理人员不断更换,建议项目各级管理单位认真学习"孟津区环卫一体化项目"省市区相关管理规定考核细则及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深刻领会本项目重要意义,熟悉合同内容,明白制度规定,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,恪尽职守,履职尽责。

- 2. 建议本项目各级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考核细则 执行监督考核,各项考核记录详细完整,各项工作做到有据可查, 落实到位,避免口头传达或汇报造成工作落实随意性、敷衍性。
- 3. 建议项目管理单位,加强合同管理,提高合同执行力,将合同管理工作纳入日常性基础管理工作之中,对于合同执行期超过一年的项目,建立合同评审制度,对服务内容、双方的权利义务、服务预期达到的效果,常评常新,熟读牢记,对于合同有关内容发生变化的,及时签署补充协议,及时调整年度预算,避免造成合同纠纷。
- 4. 对于档案的收集与管理,建议项目单位完善档案管理流程,根据档案法的相关要求,强化档案整理移交工作,严格按照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对档案进行收集、整理、编号、严把案卷质量数量关,避免由于调岗搬家造成档案丢失。

(二) 提高管理水平, 发挥项目效益

项目实施单位已经制定了非常详细的作业方案与细则,并成立作业班组,督导组等,重在落实,建议按照项目设立的标准、严格要求,坚决做到不随意降低项目标准,不随意减少人员配备、

不随意减少投入时间等,始终保持对每条道路、每个花坛、每个卫生间、每个垃圾桶的细节保洁效果和质量的高度关注。

对于部分村庄反映缺少公共卫生间问题,建议项目单位认真 落实情况,积极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,向上级领导反映,及时向 村民反馈政府意见。

(三)强化绩效管理,确保财政资金有效利用

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的文件,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,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结合,充分讨论,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指标,并适时开展中期绩效监控与项目自评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做到"花钱必问效,无效必问责",确保财政资金有效利用。

(四) 加强设备管理

对于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无法处理建筑垃圾与农作物秸秆问题,建议项目单位高度重视,尽快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研讨,设备该增加的增加,该更新的要及时更新,减少项目施工单位的工作难度,确保项目保洁质量和保洁效率。

(五) 合理测算服务费用、建立调价机制

建议约定调价周期,结合各项成本的变动及其他实际情况变动等因素,按周期对服务价格进行测算与论证,在后续调价机制建立过程中,建议重点关注调价周期、调价触发机制和调价方法等方面,保障环卫作业质量,按效落实服务费用。